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国家外汇管理局贺州市分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合署办公。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贺州市分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贺州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在贺州辖区贯彻落实总行制定的各项货币信贷政策，负责银行间同业拆借、债券等金融市场的管理。

（二）防范和化解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贺州辖区金融稳定。

（三）负责贺州辖区经济金融信息的搜集、统计和分析；对金融系统综合统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管理协调金融机构的统计工作；向当地政府和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四）负责贺州辖区支付结算、清算管理工作，负责大额和可疑支付交易报告制度的实施及反洗钱案件的协查工作。

（五）负责贺州人民银行系统的科技建设和管理工作。

（六）负责贺州辖区货币发行、现金管理、金银管理、发行库管理及反假人民币工作。

(七) 管理贺州辖区各级国库业务，经理所在地国库；
监督管理代理行国库业务。

(八) 负责贺州辖区信贷征信管理工作及有关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九) 负责贺州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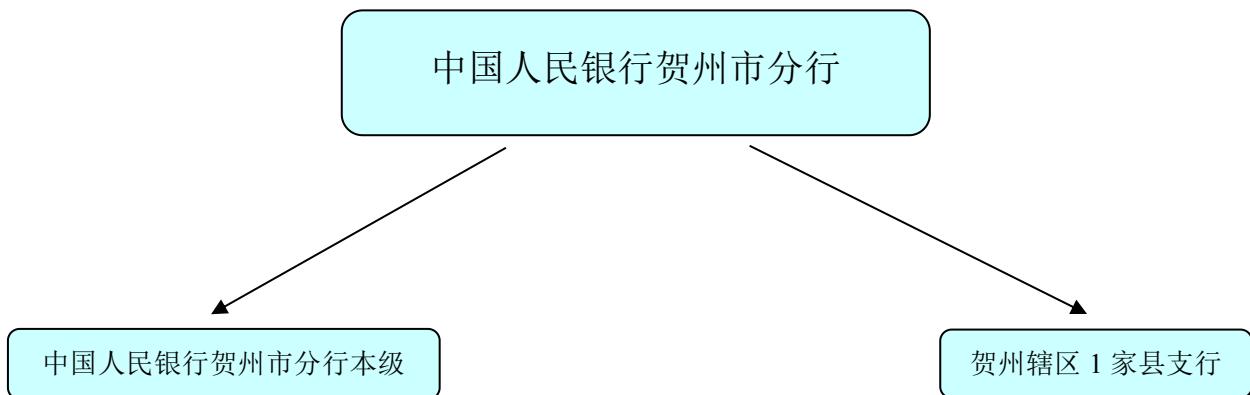
(十) 负责贺州人民银行系统的安全保卫和财务管理工
作。

(十一)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工会、
老干部等工作。

(十二) 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 家机构，包
括：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及贺州辖区县支行 1 家。2024
年，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辖区县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
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14	
一、财政拨款收入	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二、外交支出	16	
三、事业收入	4		三、教育支出	17	2.9
四、经营收入	5		四、金融支出	18	2,615.95
五、其他收入	6	2,854.13	五、住房保障支出	19	235.28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2,854.13	本年支出合计	22	2,854.1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2,854.13	支出总计	26	2,854.13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54.13						2,854.13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 出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54.13	2,809.18	44.95			
205	教育支出	2.9	2.9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	2.9				
2050803	培训支出	2.9	2.9				
217	金融支出	2,615.95	2,571	44.95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2,571	2,571				
2170150	事业运行	2,571	2,57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4.95		44.95			
2170202	金融服务	34.54		34.54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5		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5.41		5.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5.28	235.2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5.28	235.2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5.28	235.28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809.18	2,433.32	375.86
人员经费		2,433.32	2,433.3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31	2,428.31	
30101	基本工资	941.73	941.73	
30102	津贴补贴	1,042.04	1,042.04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44.82	144.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3	62.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4	2.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5.28	235.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1	5.0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97	4.97	
30304	抚恤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	0.04	0.04	
日常公用经费		375.86		375.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4		375.74
30201	办公费	10.85		10.85
30202	印刷费	0.21		0.21
30205	水费	0.87		0.87
30206	电费	18.86		18.86
30207	邮电费	4.68		4.6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6.08		56.08
30211	差旅费	27.43		27.43
30213	维修(护)费	26.92		26.92
30215	会议费	0.09		0.09
30216	培训费	2.9		2.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2.16
30226	劳务费	6.45		6.45
30228	工会经费	33.37		33.37
30229	福利费	73.64		73.6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3		5.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31		81.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		24.4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12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2		0.12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7		11.08		11.08	3.19	7.59		5.43		5.43	2.16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负责对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辖内 2 家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2,85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54.13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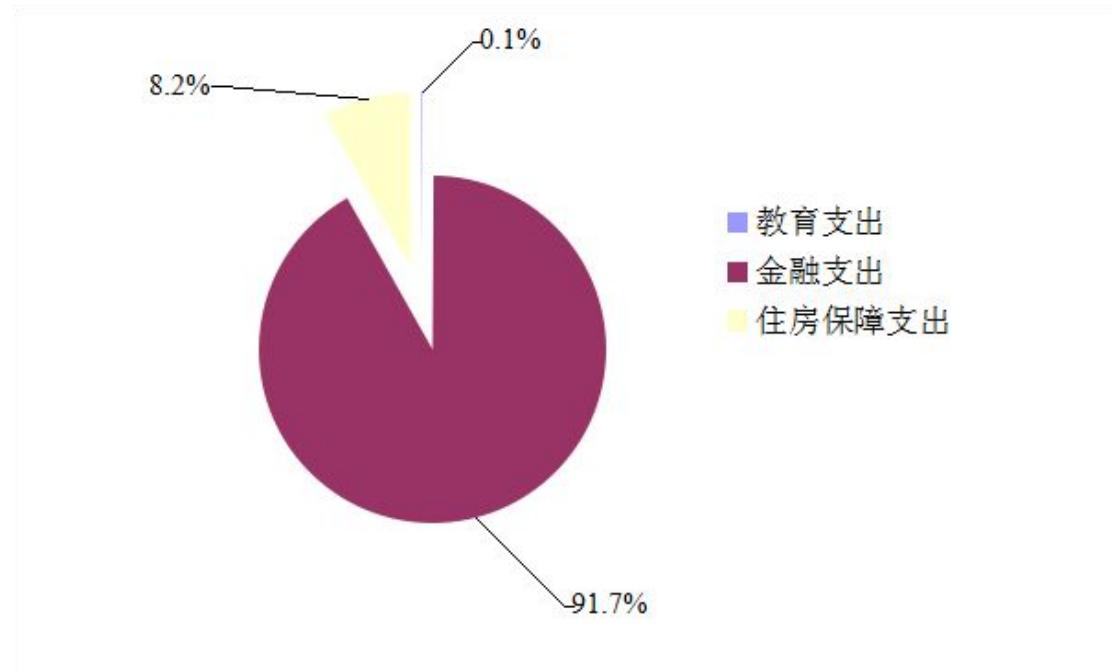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 2,854.13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 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2,854.13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2.9 万元，占比 0.1%；金融支出 2,615.95 万元，占比 91.7%；住房保障支出 235.28 万元，占比 8.2%。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 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2,854.13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9 万元，与 2022 年度决算数基本持平。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57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62.13 万元，下降 9.3%。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3.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34.54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86 万元，增长 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电子设备运转费相关支出增加。
4.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75 万元，

下降 35.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信息系统建设支出。

5.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5.4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77 万元，增长 104.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为住房公积金，2023 年度决算数 235.2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43 万元，下降 2.3%。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数 2,809.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33.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375.8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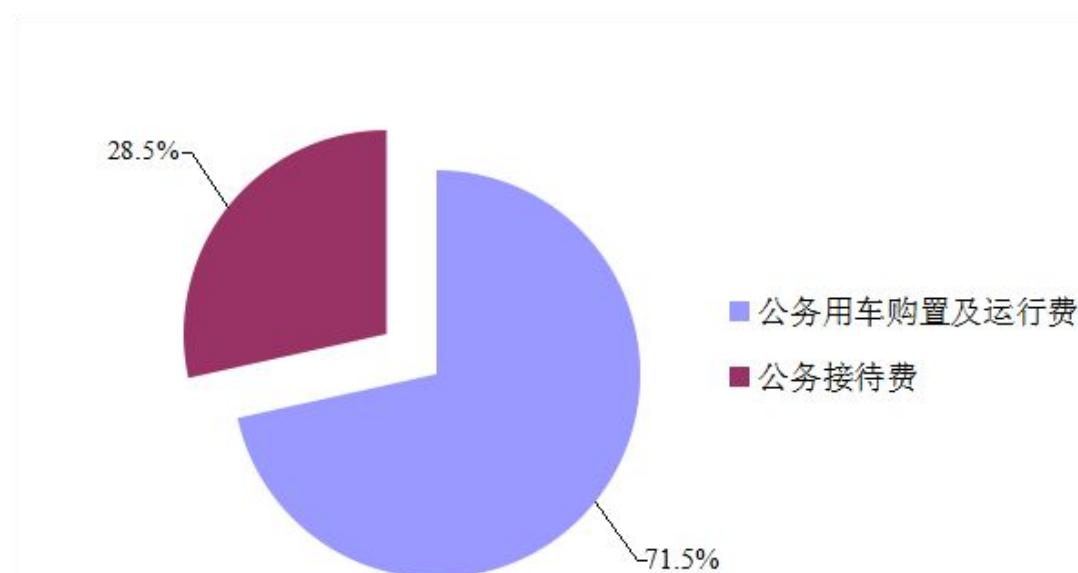
(一)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14.27万元，支出决算为7.59万元，完成预算的5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7.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43万元，占71.5%；公务接待费2.16万元，占28.5%。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2023年度
“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5.43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51%。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全辖 2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5.43 万元。 2023 年度末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全辖 2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16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32.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 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全辖 2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全辖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33 个、来宾累计 289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5 个，共涉及资金 44.95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0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5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05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86.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2%，无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二)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全辖 2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4 辆，主要用于开展对各类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检查业务、机要文件交换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贺州市分行按照《贺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贺政办发〔2015〕11号）的规定，按规定比例12%缴存，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

位津贴等。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